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2號

原告 郭菁蘭
吳亭融
孫玉秋

被告 薩摩亞商環宇珠寶城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愛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吳亭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孫玉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郭菁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
參照)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郭菁蘭、吳亭融、孫玉秋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告郭菁蘭、吳亭融、孫玉秋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163,200元、117,600元、117,183元，並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55號裁定應分別徵裁判費4,770元（即 $1,770+3,000=4,770$ ）、4,220元（即 $1,220+3,000=4,220$ ）、4,220元。其中原告吳亭融、孫玉秋部分該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9號）經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19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5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又依首揭規定，原告吳亭融、孫玉秋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2/3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均為1,407元（計算式： $4,220\text{元} \times 1/3=1,40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應由原告吳亭融、孫玉秋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吳亭融、孫玉秋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原告郭菁蘭於訴訟進行中減縮其請求金額至141,200元，減縮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50元（即 $1,550+3,000=4,550$ ）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（ $4,770-4,550=220$ ），應由原告郭菁蘭負擔，又原告郭菁蘭部分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原告郭菁蘭暫免繳納之裁判

費 4,770 元，應由原告郭菁蘭負擔 220 元，由被告負擔 4,550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